

农户土地流转现状及土地规模经营意愿调查研究——以辽宁省东港市为例

盖璐娇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南京 210095)

摘要 运用入户调查法,对辽宁省东港市4个镇90户农户土地经营规模现状和土地规模经营意愿进行调研。结果表明:大多数农户仍处于小规模分散化经营,土地细碎化严重,农户对土地具有强烈的依赖性,制约了土地流转,土地政策的宣传不到位,土地流转机制不完善及信息传播不畅通都阻碍了农户经营土地规模的扩大;多数农户有扩大经营规模的意愿,其中经济利益吸引和家庭劳动力有剩余是农户希望扩大土地规模的主要原因,而租赁价格会直接影响农户转入土地的行为;土地规模经营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需要积极加强土地政策宣传和引导,推动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的实现。

关键词 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农户;意愿

中图分类号 S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6)12-266-02

Investigation on the Status Quo of Land Transfer of Peasant Households and Their Willingness of Land Scale Operation——A Case of Donggang City in Liaoning Province

GAI Lu-jiao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5)

Abstract Household survey method was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status quo of land transfer of 90 peasant households in four towns of Donggang City in Liaoning Province and their willingness of land scale operation. Results showed that most peasant households were still at the status of small-scale decentralized management with severe land fragmentation. Peasant households had strong dependence on the land, which restricted the land transfer. Insufficient publicity of land policy, imperfect land circulation mechanism, and blocked information spreading all restricted the expansion of land operation of peasant household. Most peasant households were willing to expand the operation scale. Among them, attraction of economic interests and surplus of family labor force were the main reason for peasant households to expand land scale; while rental price directly affected the behavior of peasant households to roll in the farmland. Land large-scale management still had huge development potential and space. We should actively strengthen the land policy propaganda and guidance, and promoted the realization of large-scale management of rural land.

Key words Land transfer; Scale operation; Peasant households; Willingness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由于其“一家一户”模式小农经营的特征,对于新技术的培育、农业生产方法创新和集约化经营均具有抑制作用^[1]。近几年,我国农业生产也出现了下滑的情况,保证我国粮食生产问题也面临着考验^[2],对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成为关注的焦点。当前,我国已进入工业反哺农业阶段,国家支农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增强,再加上农村工业化进程的展开,土地规模经营在确保土地要素的规模化适用的同时,有更强的经济实力来推动技术、机械等现代高效率生产要素的规模化使用;此外,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还是农村市场化、农村社会分工分业、增强农业自我积累和改造传统农业的需要^[3],对农业发展、城乡统筹都具有重要意义。笔者通过对辽宁省丹东东港市前阳镇、长山镇、小甸子镇、马家店镇农户土地流转现状和土地规模经营意愿进行调查,分析土地流转和推进规模经营过程中的问题,为合理推进土地流转、实现土地规模经营提出建议。

1 调查研究概况

该研究所用数据来源于辽宁省东港市的专题调研。对东港市的前阳镇、长山镇、小甸子镇、马家店镇进行土地流转现状和土地规模经营意愿进行调查。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调查员到农户家里进行问卷调查,调查时,由调查员朗读问卷,农户户主回答,调查员填写问卷,共发放100份问卷,获得有效问卷90份,问卷有效率为90%。调查样本农户人均人口4.69人,户均承包农地0.53 hm²。

作者简介 盖璐娇(1995-),女,山东莱阳人,本科生,专业:土地资源管理。

收稿日期 2016-04-05

2 调查结果与分析

2.1 农户基本情况 此次调查的调查者全部为户主,其中女性47人,男性43人;从年龄上分,18~65岁76人,65岁以上14人;在文化程度上,文盲5人,小学文化水平有80人,初中文化水平4人,本科及本科文化水平以上仅1人,可见大部分农户的受教育程度较低。在被调查的户主中,接受过种养殖业培训的户主仅8人,其中6人为同一村,均为1年1次;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方面,种地收入为87人,外出打工收入3人,说明绝大多数农户还是主要以种地为生,对土地的依赖性比较大;在农业固定资产方面,有8人有拖拉机,3人有收割机,2人有播种机,12人有抽水泵,其中9人为同一镇村民,说明农户在机械化水平上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且各镇存在差异,农业科技的应用仍有很大的普及和发展空间。

2.2 土地承包经营基本情况 此次调查中,土地转入户36人,转出户33人,未流转户21人。目前经营面积0.667 hm²以下的农户占53.4%,土地经营面积在3.33 hm²以上的农户占3.4%,可见土地规模经营的情况并不乐观,大部分农户仍然是小规模的土地经营。二轮承包时大部分村子的土地承包面积是按每户人口计算,每人0.083 hm²,最少的一户3口人则分地0.250 hm²,最多的也只有0.833 hm²。44%的农户承包1~2块耕地,多为长山镇和前阳镇的农户,以旱地为主,种植玉米、大豆等农作物;分得3~6块耕地的农户占36.3%,4个镇比重相对均衡;分得10块以上耕地的占8.7%,最分散的高达22块,且绝大多数为小甸子镇的农户。通过调查得知,因为土地质量水平不同,为了达到公平的目的,在分配时农户的土地是根据不同质量水平分别划分,从而导致了土地的细碎化和分散化。

2.3 土地流转情况 在发生流转的 69 户农户中,64 户是通过租赁方式发生的转入和转出,转让和转包方式基本没有。平均租金为每年 7 260 元/hm²,大多数农户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在流转合同形式上,70.3% 的农户采取口头约定,其中 20.3% 的农户是因为可以随时要回土地,83.0% 的农户是因为给熟人种,认为不需要正式合同,可见现阶段农户之间仍然是以非正式契约关系为主,流转过程中的变动性很大;15.9% 户采取书面非正式合同,仅 3 户签订书面正式合同,其中 1 户有第三人作证,可见土地流转过程中通过人情关系流转成为农村土地流转的主流。在土地流转的组织上,60 户是个人私下协商,7 户是村委会组织的出租给大户,2 户是政府组织;除了 2 户土地被征收的农户,其余 67 户农户均是自愿流转土地,说明我国土地遵循自由流转的原则贯彻落实比较到位。

2.4 土地规模经营情况意愿调查 针对“现在您家经营的土地规模是否合适”的问题,有 32 人认为规模太小,有 53 人认为规模合适,有 5 人觉得自己的经营规模太大。这表明大部分农户对于自己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对满意,而觉得自己经营规模大的农户主要是老年人,说明农户的身体状况和耕种能力是影响土地经营规模意愿的重要原因。

当问及“是否想改变土地规模”的问题时,有 55 人想扩大土地面积,说明 50% 以上的农户希望扩大土地规模,但在之前“对自己目前经营的土地规模的看法”上,也有 50% 以上的农户都认为规模合适,对这 2 个问题的回答就产生了矛盾,说明很多农户对目前的土地规模是满意的,但是一旦有机会扩大土地经营规模,也会把握住机会,这表现出大多数农户对自己经营的土地规模扩大的需求并不强烈,农户是有意愿扩大土地规模的,但这种意愿被地租、取得来源和途径等因素限制,表现得不明显。

在有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意愿的农户中,对于“扩大土地规模的好处”的问题上,有 88.4% 的农户认为扩大土地规模的好处是提高收入,土地面积越大,收入越多;11.6% 的农户认为扩大土地规模的好处是提高可耕地面积。说明经济利益仍然是农户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最主要动力,而家里有多余的劳动力也是农户扩大土地规模的重要原因。在“期望从何处租入土地”的问题中,有大多数农户想从同村的人手里租地,一部分农户表示只要价格合适就愿意租地,租金随市场价格确定,这表明大多数农户在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时会考虑土地分散所带来的效率的损失和劳动力的浪费,土地细碎化会对农户的土地规模经营的意愿产生抑制作用,而地租的价格直接影响农户土地流转的行为。对于“期望的合同租赁期限”,47.3% 的农户选择 1 年,9.1% 的农户希望 2~5 年,36.0% 的农户希望租 5 年以上,希望租期 1 年的农户主要是基于自身历史租赁习惯,而选择 5 年以上的是希望保证自己耕种土地的稳定性,不喜欢频繁的土地调整和变动,具有一定的偏好性。对于“希望合同采取的形式”,55.0% 的农户认为口头约定即可,38.0% 的农户认为需要签订字据等非正式合同,7% 的农户认为要签订正式合同。说明农户之前在土

地流转过程中靠“人情关系”所占的比重比较大,大多还是亲戚或者同村之间的流转,相互间的信任度也比较高,口头约定可以节约交易成本,而规范化的契约关系还没有完全形成,对于土地规模经营的完善也是一种阻碍。对于“能否找到合适的流转对象”的问题上,82.0% 的农户认为可以找到合适的对象,只要价格合适就能找到合适的流转对象,18% 的农户认为不能找到合适的流转对象,因为没有足够的土地进行流转。说明土地流转信息的不畅通阻碍了土地流转,不利于土地规模经营的实现。

对于“对土地政策是否了解”的问题上,不了解的农户高达 91%,了解的农户仅占 5.0%,其中还有 1/2 的农户仅了解部分。说明农户对国家政策的了解甚少,政策的普及和落实情况不到位,国家的优惠政策也没有很好地达到农民手中。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通过对辽宁省东港市的专题调研,研究了农户土地经营流转现状及规模经营的意愿,得出以下结论。

(1)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分配土地的过程中存在注重公平而忽视效率的问题,造成了土地细碎化、分散化等问题,使农户耕作时需要在不同的地块之间转移,给农户的土地经营管理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同时土地的分散化也很难通过自由流转达到土地规模经营所要求的土地面积,对于机械化的推广也是一种阻碍。

(2)大部分农户仍然以小农经营模式为主,土地耕种面积小,0.66 hm² 以下的土地经营面积仍占多数,土地流转大多以“人情关系”为纽带,是亲属之间的流转,所以流转的土地面积基本都是小规模的土地,不利于土地往大户集中。

(3)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导致农民对土地仍然有较强的依赖性,将土地作为自己的生活保障,在租赁的过程中多采用“一年一租”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转入农户对土地的长期投入,增加了大户种植的风险,同时也会造成土地转入者为在土地上获得最大收益而对土地的过度开垦利用,容易造成土地肥力的降低,不利于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4)缺乏公开、透明、规范化的土地流转机制和模式,农户之间的口头约定具有不稳定性,很容易造成土地纠纷问题。土地流转信息渠道不畅通,大多数农户都是自己私下协商,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土地流转信息的传播,很多有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意愿的农户找不到可以取得土地的来源,浪费了劳动力,而希望缩小土地规模的年龄比较大或身体状况差的农户也无法将土地转让出去,浪费了土地资源,导致土地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之间不协调的问题,造成了资源配置的损失。

(5)由于农户的文化水平的限制,很多农户并不关注也不了解国家的土地政策,同时地方上对于土地相关政策宣传落实的力度不够,使农户对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的情况了解甚少,缺乏正确的认识;同时较低的文化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技术的推广,村里组织的对农户的技术培训

(下转第 272 页)

价结果与上轮结果比较呈现以下 4 个特点:①整体上升幅度较大,除工业用地外,各级别级别地价普遍上涨 30% 以上;②随着土地级别的提高,同一类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上升幅度非常大;③新增地类的地价变化幅度较大,商业、住宅、工业用地之间的可比性较差;④工业用地地价增长幅度较小。

察布查尔县城区土地价格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第一,随着第一轮、第二轮援疆工作的加速,近几年是察布查尔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城市建设发展较快,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增长速度较快,如此较快的发展使得土地需求量较大,而土地的有限性和不可移动性决定了土地的整体增值和基准地价的提高;第二,察布查尔县土地市场发育成型,土地交易日较活跃,市场化程度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第三,伊宁市的扩散效应。随着伊宁市城市规模与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带动了周边地区的发展,伊宁市的扩散能力加强,带动了伊宁市土地市场交易活跃,价格上升。

3.3 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分析 察布查尔县土地定级更新成果为加强土地管理、建立完善的地籍管理制度准备了基础资料,同时还为征收土地税费以及开展城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城区规划等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土地质量依据。因此,建议政府各部门对该成果广为应用,以便政府对土地市场进行规范管理。

察布查尔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的成果不仅反映了该城区总体地价水平,而且还反映了商业、住宅、工业等主要用地类型及综合用地的地价水平,它是不同测算方法、不

同表现形式、不同地价层次的结合。察布查尔县城区土地基准地价评估是在土地定级的基础上进行的,使土地定级成果与基准地价评估结果相互联系、互为印证,并有机结合。同时,建立察布查尔县城区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为今后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建立健全综合房地产市场创造了更为科学可靠的基础条件。

参考文献

- [1] 张秋玲.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研究[D]. 郑州:河南农业大学,2009:1.
- [2] 潘绍钟. 新形势下基准地价评估管理方法体系的创新实践:以台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为例[J]. 浙江国土资源,2009(5):36-39.
- [3] 苏静. 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方法研究[D]. 泰安:山东农业大学,2013:1-2.
- [4] 王海欣. 黑龙江省北安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研究[D]. 哈尔滨:东北农业大学,2008.
- [5] 王志成. 柳州市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与优化研究[D]. 武汉:华中农业大学,2009:48-52.
- [6] 孙广云,李凌. 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更新的必要性[J].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4):23-24.
- [7] 陈廉生. 建立标准宗地体系的方法和意义[J]. 福建教育学院学报,2003(10):60-62.
- [8] 刘卫东. 新时期城市基准地价更新与应用问题研究[J]. 经济地理,2003(2):255-258.
- [9] 苏静. 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方法研究[D]. 泰安:山东农业大学,2013:27-41.
- [10] 王宝铭. 还原法评估城市地价的原理探讨[J]. 房地产业,1997(4):24-28.
- [11] 王占岐,杨俊,余强. 小城镇群基准地价评估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2014(8):72-79.
- [12] 吴次芳,许红卫,唐根年. 城市零售商业用地区位评价方法及其应用[J]. 城市规划汇刊,1995(1):6-10.
- [13] 张协奎,田志华. 模糊数学在基准地价评估中的应用[J]. 基建优化,2000,21(3):10-19.

(上接第 267 页)

极少,阻碍了农业生产方法创新和集约化经营,不利于土地流转工作的开展和土地规模经营的实现。

3.2 建议

3.2.1 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化的土地流转机制,规范土地流程序。通过建立规范化的土地流转程序,并提倡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来代替口头合同,从而减少潜在的土地矛盾和纠纷,拓宽土地流转信息的传播渠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合理引导地租租金的设定,将地租的信息公开透明,提高土地流转的效率^[4]。

3.2.2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减少农户流转土地的后顾之忧。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减少农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后顾之忧,不仅有利于大户对土地进行长期投入和土壤的改良,对于引进和推广新技术、创新农业生产方法创新和集约化经营的实现也有极大的激励作用^[5-6]。

3.2.3 健全和完善土地规模经营的激励制度,促进农户规模化转入土地。经济利益是农户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最主

要的因素,增加政府补贴和优惠政策对大户土地经营的资金支持,提高农户转入土地、实现规模经营的积极性。

3.2.4 加大土地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加强对土地政策的宣传和落实,使农民关注和了解国家政策的新动向;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倡导新科技、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提高农民的劳动素质,提倡科学的土地经营,提高农户对规模经营的认识,消除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障碍。

参考文献

- [1] 杜黎明. 论农业规模经营分区实现的客观基础[J]. 农村经济,2012(3):98-101.
- [2] 冯尚春,冯蕾. 比较视域下我国农村集体规模经营绩效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2013(12):138-143.
- [3] 王昭耀. 关于传统农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探讨[J]. 中国软科学,1996(5):10-15.
- [4] 宋扬清,王喜军. 吉林省土地流转及规模经营情况的研究[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13(3):55-61.
- [5] 王铭生. 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土地规模经营关系的探讨[J]. 现代经济信息,2014(3):11.
- [6] 张秉福. 试谈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J]. 农村财政与财务,2007(7):22-23.